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2月22日
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	基金主代码	159719
基金管理人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12-17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 证券交易所 2021-12-28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成钧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2-17
		证券从业日期	2010-9-1
其他	1.场内简称:开放共赢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p>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提高投资效率及进行风险管理。</p> <p>本基金投资于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p> <p>标的指数为: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p>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风险控制	本基金投资于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在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四章“基金的投资”。

(一) 投资范围

(二) 资产配置

(三)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

注:无

三、 基金费用

(一) 基金销售费用

1.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费用。

2.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相关费用。

3. 场内交易费用:场内申购赎回费按照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费率收取。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管理费	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
托管费	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
销售服务费	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中与基金财产有关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注:1.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波动较大,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承诺任何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跟踪投资,其跟踪误差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利率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一、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
-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2.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 1) 标的指数波动风险
 - 2)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 3)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
 - 4)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 5) 标的指数变动的风险
 - 6) 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
 - 7) 投资标的选择不佳的风险
 - 8) 基金净值一阶段内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9) 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
 - 10) 退市风险
 - 11) 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 12) 投资者赎回失败的风险
 - 13) 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
 - 14) 套利风险
 - 15) 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
 - 16) 一级市场申购失败
 - 17) 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 18) 境外基金替代方式的风险
 - 19)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 20)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 21)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及出借证券资产的风险
 - 22) 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 23) 投资信用衍生品风险
 - 24)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存托凭证发行和退市的风险。此外,存托凭证还可能面临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交叉违约、破产清算等有关方面的特殊风险,存托凭证还可能面临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交叉违约、破产清算等有关方面的特殊风险,存托凭证还可能面临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交叉违约、破产清算等有关方面的特殊风险,存托凭证还可能面临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交叉违约、破产清算等有关方面的特殊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同意,基金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除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均受基金合同条款的约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因基金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仍应遵守各自的法律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可能与基金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如能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请至平安基金官方网站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服电话:400-880-8800(免长途费)

1.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申购和赎回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